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6108)

(創業板股份代號：8180)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CONVOY  康宏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申請將(i)1,20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80,000,000股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形式於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已就將於主板上市及從創業板退市之股份授出原則性批准。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180)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於主板(股份代號：6108)開始買賣。有關本公司及股份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適用者)經已達成。

轉板上市對股份之現有股票不會造成影響，並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有效作交收、結算及登記用途，並將不會涉及現有股票之任何轉讓或交換。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改變其股票之英文及中文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買賣貨幣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向聯交所正式申請轉板上市。

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申請將(i)1,20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80,000,000股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形式於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已就將於主板上市及從創業板退市之股份授出原則性批准。有關本公司及股份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適用者)經已達成。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地位及公眾形象，及改善股份之成交流通量。董事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將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打算於緊隨轉板上市後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性質進行任何重大改變。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之買賣

股份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首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在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後，即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180)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於主板(股份代號：6108)開始買賣。

轉板上市對股份之現有股票不會造成影響，並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有效作交收、結算及登記用途，並將不會涉及現有股票之任何轉讓或交換。目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並以港幣買賣。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dan Services Limited，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改變其股票之英文及中文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買賣貨幣及上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從而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接受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之條款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合共80,000,000股股份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

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生效，並將按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的上市股份亦將轉往主板。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生效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項下授權；及
- (c)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公布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以季度形式報告財務業績之做法，並將依照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公布其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履歷資料

本公司披露下列各名董事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周凌先生（「周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醫藥分銷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經理。彼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芳女士的配偶。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於147,160,000股份（相當於總已發行股份約12.21%）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其中104,396,190股股份由周先生持有及42,763,810股股份由彼之配偶楊芳女士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周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目前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而彼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周先生亦與浙江新銳醫藥簽立勞動合同，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有權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16,000元及每月花紅，乃根據彼之表現而釐定。支付予周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計及彼於本集團的職位、職責及表現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收取總薪酬約763,000港元。

周先生為杭州新銳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新銳」）（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及法人代表。周先生確認，由於杭州新銳自成立起尚未開始營業，故杭州新銳的股東隨後決議註銷杭州新銳。杭州新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撤銷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戴海東先生（「戴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戴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管理及策略的整體發展。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總裁及經理。彼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於60,840,000股份（相當於總已發行股份約5.0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戴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戴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戴先生目前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而彼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戴先生亦與浙江新銳醫藥簽立勞動合同，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有權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12,000元及每月花紅，乃根據彼之表現而釐定。支付予戴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計及彼於本集團的職位、職責及表現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戴先生收取總薪酬約616,000港元。

戴先生為成都銳琪星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成都銳琪星」）的股東、經理及法人代表，該公司於中國成立，運營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開始為期二十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一份行政處罰決定書（「決定書」）。決定書列明，2,292間公司及企業（包括成都銳琪星）未有（其中包括）於指定時間內參與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度的年檢。因此，成都銳琪星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戴先生確認，成都銳琪星自成立起尚未開始營業及解散成都銳琪星的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至相關中國機構且據戴先生所知悉，概無因有關吊銷出現向其提出的申索。成都銳琪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楊芳女士(「楊女士」)，38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楊女士為浙江省監獄中心醫院藥劑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海南銳琪醫藥有限公司品質主任。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於浙江大學遠程教育學院在線完成藥劑學專業高等教育課程。楊女士為中國註冊藥劑師。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楊女士為香港新銳的副總裁及浙江新銳醫藥的品質監控員。彼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凌先生的配偶。

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於147,160,000股份(相當於總已發行股份約12.21%)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其中42,763,810股股份由楊女士持有及104,396,190股股份由彼之配偶周凌先生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楊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楊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楊女士目前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而彼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楊女士亦與浙江新銳醫藥簽立勞動合同，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有權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10,000元及每月花紅，乃根據彼之表現而釐定。支付予楊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計及彼於本集團的職位、職責及表現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女士收取總薪酬約47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植悦先生(「李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超逾十四年，專門從事香港和中國的商業、企業融資及投資法律和業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李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為康健的執行董事，於總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20.71%權益之主要股東，而彼亦為康健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目前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而彼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支付予李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計及彼於本集團的職位、職責及表現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總薪酬約126,000港元。

李先生為Hero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實施前生效的前條例(第622章))第291AA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之方式予以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註銷登記；(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中止營業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負債，則私人公司方可遞交撤銷註冊的申請。

李先生亦為濟南康健天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濟南康健」)的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李先生確認，由於濟南康健的股東同意終止經營濟南康健，彼等隨後決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註銷濟南康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相關中國機構已就濟南康健的解散授出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祥先生，**BBS, MH**(「何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香港沙田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何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銅紫荊星章。何先生已於香港教育領域工作逾三十年。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得英國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教育學士學位。何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何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經參考彼の職位、職責及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收取總薪酬約7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宋克強先生(「宋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事務所任職。宋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特許公認環球管理會計師。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擔任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擔任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宋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宋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經參考彼の職位、職責及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宋先生收取總薪酬約72,000港元。

宋先生為豐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實施前生效的前條例(第622章))第291AA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按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之方式予以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註銷登記；(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中止營業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負債，則私人公司方可遞交撤銷註冊的申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梁志堅先生(「梁先生」)，65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一年為香港沙田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梁先生亦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梁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分別為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及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上述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梁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經參考彼の職位、職責及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收取總薪酬約72,000港元。

梁先生曾為觀音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實施前生效的前條例(第622章))第291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按不營運公司撤銷之方式予以解散。除名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採取的行動。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已倒閉，可以把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當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公司便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以來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透過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發行及配發合共16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4,800,000港元，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二零一四年先舊後新配售」)。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透過配售，配售合共245,000,000股新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從上述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或實際用途概述如下： -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及未動用餘額
二零一四年先舊後新配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出現商機時之潛在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17,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0%)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約19,600,000港元已用作認購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
	<p>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宣布，董事會擬將二零一四年先舊後新配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i)其注資予將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即2港元)及向合資公司提供初步股東貸款(如適用)(即60,000,000港元)部分；及(ii)本公司以總發售價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港元)認購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之資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港元已用作注資予合資公司 <p>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為48,200,000港元及保留於本集團銀行賬戶內。本公司無意更改如前所披露餘下所得款項之用途。</p>
配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作撥付建議收購 	<p>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本公司無意更改如前所披露所得款項之用途。</p>

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收益及毛利錄得增長

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4,962,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增長約90.4%。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亦大幅增長至約16,807,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毛利則約為8,988,000港元。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產品(包括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進口左卡尼丁注射液及注射用頭孢美銜鈉)的銷售收益達約21,368,000港元及毛利達約5,32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末後才開始銷售該等產品。

向供應商支付保證金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各供應商支付以下保證金，以取得下表所概述各產品的分銷權：

產品名稱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等額
主要產品：		
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	15,000	18,927
進口左卡尼丁注射液	300	379
注射用頭孢美銜鈉	1,000	1,262
	<hr/>	<hr/>
小計	16,300	20,568

產品名稱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等額
其他非主要產品：		
幾個體外診斷試劑	2,500	3,155
鹽酸莫西沙星注射液	3,000	3,785
其他	20	25
	<hr/>	<hr/>
小計	5,520	6,965
	<hr/>	<hr/>
總計	21,820	27,533
	<hr/>	<hr/>

附註：就上述產品支付的保證金可於其各分銷期屆滿時退還，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該保證金須按比例或基於各產品低於各分銷協議所規定的銷售目標協定百分比的銷售額計算的金額而扣除（若干體外診斷試劑除外，不須作任何扣減）。本公司管理層已對分銷協議進行詳細評估，並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作出減值虧損或撥備。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分銷協議的分銷期屆滿及因此概無保證金獲退還予本集團。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客戶A（作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及客戶C（作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的收益（以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列示）概述如下：

	有關客戶於以下期間應佔收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4,841(8.8%)	23,689(11.4%)	52,579(27.3%)
客戶C	19,174(34.9%)	62,628(30.3%)	28,107(19.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客戶A出售的主要產品概述如下： -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客戶A於以下期間應佔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左卡尼汀注射液	注射劑	23,681	47,707
其他產品		8	4,872
總計		23,689	52,57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A的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該等醫院（即客戶A的客戶）的需求下降導致左卡尼汀注射液的銷量減少。

此外，本集團停止銷售幾款低毛利率的產品，其中包括過往銷售予客戶A的產品組合，原因是本集團繼續銷售該等產品已不再產生利潤。此導致客戶A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銷售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董事認為，客戶A的應佔銷售收益減少僅反映本集團與客戶A之間的一般商業決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客戶A繼續向本集團購買醫藥產品，其銷售為本集團帶來約4,841,000港元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客戶C出售的主要產品概述如下： -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客戶C於以下期間應佔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進口左卡尼丁注射液	注射劑	24,093	-
左卡尼汀注射液	注射劑	5,104	3,408
注射用頭孢西丁鈉	注射劑	5,248	483
注射用頭孢唑肟鈉	注射劑	6,699	5,180
注射用頭孢地嗪鈉	注射劑	7,961	5,526
其他產品		13,523	13,510
總計		62,628	28,107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中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一項兩種不同規格（即1.0克及2.0克）的進口左卡尼丁注射液在浙江省的省級獨家分銷權。隨著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進口左卡尼丁注射液的新獨家分銷權，本集團向客戶C展現強勁銷售及分銷網絡，並與其建立更緊密的業務關係。因此，客戶C向本集團落下更多銷售訂單，特別是進口左卡尼丁注射液以及出售予客戶C的其他當時現有產品。董事認為，客戶C的應佔銷售收益增加僅反映本集團與客戶A之間的一般商業決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客戶C繼續向本集團購買醫藥產品，其銷售為本集團帶來約19,174,000港元的收益。

近期業務發展

本集團是一家主要於中國(重點於浙江省)從事醫藥分銷業務並已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本集團主要作為省級分銷商，並亦為若干醫藥產品的全國分銷商。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相信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處於起步階段，存在大量有潛力的投資機會。本公司管理層擬在適當機會出現時考慮及評估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投資機會。本集團亦對中國保健市場的前景及發展感到樂觀。

因此，本集團(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與康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Shine訂立合資協議，以就合資的擬拓展業務(即投資中國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成立合資公司(由康健集團擁有80%及本集團擁有20%)；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與趙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50%，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被列為金東區基本藥品統一配送企業。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視成立合資公司為本集團的一項投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構成重大變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仍然為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權益被視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由於康健集團在經營中國診所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業務方面具有經驗，預期康健集團將就合資公司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倘適用)，將負責合資公司的日常營運。鑑於毋須本集團提供額外或些微專業知識，合資公司的投資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營運影響。合資協議訂約方協定待(其中包括)物色到合資的擬拓展業務的合適投資機會後，康健集團及本集團將按80:20的比例(即根據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向合資公司提供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的免息初步股東貸款。倘物色到合適目標，本集團將藉此提供最多為60,000,000港元的初步股東貸款，擬以二零一四年先舊後新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

撥付資金，包括本集團銀行結餘和現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數約118,000,000港元。至於合資公司董事會釐定合資公司所需的任何進一步資金，康健集團及本集團將按80:20的相同比例向合資公司提供額外股東貸款，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Dream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合資公司董事會，只要彼持有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權益。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合資協議的條款載列須獲得合資公司全體董事一致批准的若干事項。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合資的擬拓展業務性質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合資公司訂立須投資超過100,000,000港元的任何交易。倘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出現重大變動，以致該項新業務有別於合資的擬拓展業務，本集團將確保其委任的合資公司董事不會批准有關變動，除非本集團已就有關變動取得當時股東（不包括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相信，透過制定上述機制，本集團就投資於合資公司所面對的風險承擔會減至最低，同時，其於合資公司的20%權益可為本集團的現行分銷業務提供若干多元性，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康健集團在經營同類業務（如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診所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業務）方面將為合資公司帶來寶貴經驗。本公司管理層亦可於適當時候從合資公司的投資活動中開拓新的分銷機遇，務求擴大其分銷網絡。成立合資公司預計將為本集團與康健集團提供協同效應，而本集團將能夠與康健集團共同開發及拓展合資的擬拓展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多投資回報。

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註冊成立，並由Brilliant Dream及Sharp Shine分別擁有20%及80%。Brilliant Dream及Sharp Shine已分別按2港元及8港元的代價認購合資公司2股及8股股份。

由於尚未物色到合適投資目標，本集團尚未向合資公司注入最多60,000,000港元的免息初步股東貸款，因此對本集團並無即時財務影響。然而，本集團及康健集團一直通過其各自業務網絡獲悉醫療保健行業的機遇。預計本集團及康健集團的管理層將持續不時會面，以討論及審議有關合資的擬拓展業務的市場資訊。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諮詢其顧問，以確保投資於合資公司乃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進行。

建議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的50%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ajor Bright與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ajor Bright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趙女士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aike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50%，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ii)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趙女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趙女士為Saike International之擁有人及為Saik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趙女士已告知本公司，彼於中國醫藥及醫療設備貿易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及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Saike集團。趙女士負責Saike集團的業務經營以及Saike集團銷售及營銷管理及策略的整體發展。

Saike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設備及器械買賣。根據本公司對Saike集團作出的盡職審查，Saike集團的醫療設備及器械分為兩大類，即大型醫療器械(如電腦斷層掃描、核磁共振成像及血管造影設備，佔Saike集團二零一四年銷售總額超過90%)及小型醫療器械(佔Saike集團二零一四年銷售總額約5%)。

中國政府對健康問題的重視促進了市場發展。中國政府已制訂多項政策指導中國保健業的發展，如持續的醫療保健改革及十二五計劃扶持措施。此外，人口老化加上慢性病高發亦將刺激需求。預期中國醫院將繼續增加採購大型醫療器械。此外，Saike集團管理層預期，大型醫療器械的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將輕微增長，而毛利率將維持穩定，且受新產品銷售所帶動，小型醫療器械的銷售及毛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將大幅增長。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分散其業務風險及給予本集團長遠參與中國醫療器械及設備業務的機會。本集團亦可受惠於Saike International的業務轉介，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醫藥產品的分銷網絡（仍為其主要業務活動）。

趙女士告知，Saike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就一次性使用免推注式無菌溶藥移液器訂立一項國家分銷商合同。該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銷售，其平均毛利率較Saike集團現有產品高。基於Saike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的銷售額及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且考慮到與注射用奧美拉唑鈉及注射用蘭素拉唑生廠商所訂立的採購協議，採用上述一次性使用免推注式無菌溶藥移液器作為關鍵成分，Saike集團認為一次性使用免推注式無菌溶藥移液器的銷售將使Saike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銷售總額及毛利大幅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浙江省藥械採購中心公佈浙江省二零一四年年藥品集中採購（第一批）部分資料評審結果公示，其中載有專家組對若干參與二零一四年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的產品的表現評審的初步結果。本集團知悉，已與本公司訂立採購協議的注射用奧美拉唑鈉及注射用蘭素拉唑生廠商使用上述一次性使用免推注式無菌溶藥移液器作為主要配件生產的帶附加裝置產品（包括注射用奧美拉唑鈉及注射用蘭素拉唑）屬該報告中

獲得正面評價的九種帶附加裝置產品之一。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預期該兩項產品很大機會於集中招標中中標。倘該等產品於集中招標中中標，本集團預期上述產品的銷售將增加及因此，Saike集團所售的一次性使用免推注式無菌溶藥移液器的銷售將增加。

如本集團所料，已與本公司訂立採購協議的生廠商使用上述一次性使用免推注式無菌溶藥移液器作為主要配件生產的注射用奧美拉唑鈉及注射用蘭素拉唑於集中招標中中標，並名列浙江省藥械採購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浙江省二零一四年藥品集中採購(第一批)帶附加裝置產品中標名單中。

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Saike International將由本集團擁有50%，因此本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的權益將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預計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Saike集團目前的員工將繼續負責Saike集團的日常運作，而Saike集團的營運將獨立於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經營。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提名若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擔任Saike International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參與Saike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此外，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加入Saike集團(如適用)，負責Saike International的整體發展及策略性規劃。然而，目前預期被提名加入Saike集團的有關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將不會參與Saike集團的日常運作。因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並無受到重大營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對Saike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法律、會計、財務、經營及本集團認為必要的其他方面)仍在進行中，且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Major Bright尚未豁免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預計仍需要一段時間以完成盡職審查，而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於中國從事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的企業毋須向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備案或獲得經營許可證、在中國從事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企業必須向企業經營所在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備案，而在中國從事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企業須向企業所在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申請獲得經營許可證。Saike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賽科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已向相關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申請分銷第二類醫療器械，並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由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發出)的持有人。

本公司並不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Saike集團的業務經營將獨立於本集團，並擁有其本身財務資源及／或安排資金作業務經營之用。除就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50%權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95,000,000元(擬以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0%撥付)及建議收購事項的餘下代價(乃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撥付)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額外權益或對其進一步注資的計劃。

金東區基本藥品物流服務的認可提供商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被列為金東區基本藥品統一配送企業。有關批准讓本集團直接向金東區的公共醫院及醫療機構配送醫藥產品。單單倚賴分銷商／該物流服務的提供商為本集團提供該區物流配送服務的風險將有所減少。鑑於本集團的目前業務已一直為其分銷客戶提供性質與藥品物流服務類似的服務，故不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而提供物流配送服務與本集團的目前業務策略一致。此外，由於在提供該物流配送服務時毋須本集團提供額外專業知識，故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營運及財務影響。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浙江新銳醫藥持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及藥品經營許可證，並可從事藥品物流服務，而浙江新銳醫藥於中國的醫藥分銷業務及藥品物流配送服務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浙江新銳醫藥已獲選為金東區基本藥品統一配送企業，直至下輪中國浙江省集中招標程序的結果執行前，而其進行的藥品物流配送服務亦符合適用中國法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經營提供基本藥品物流配送服務以向金東區醫院及醫療機構直接配送醫藥產品。本集團管理層一直進行討論，希望就於金東區提供有關服務制訂具體計劃，本集團僅在經考慮時機及盈利能力後認為適當時方會開始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具體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金東區分銷任何醫藥產品。

集中招標及結果

一般而言，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的所有醫藥產品須進行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涉及由此等產品的藥品製造商投標。於二零一四年在浙江省舉行的最新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涉及三批招標，其中本集團分銷的45項醫藥產品（全部為本集團現時分銷的醫藥產品）參與招標過程，其結果概述如下：

	本集團所分銷參與招標的 醫藥產品數目	本集團所分銷勝出 招標程序的醫藥產品數目	公布招標結果日期
第一及第二批招標	39	32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批招標	6	待公布結果	待公布結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分銷並無勝出第一及第二批招標的七項醫藥產品應佔銷售的收益約為546,000港元及毛利約為20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240,000港元及毛利約為109,000港元。

由於此七項醫藥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收益及溢利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約0.3%及0.3%；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約0.4%及0.6%，董事預期上述招標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總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分銷並參與第三批招標的六種醫藥產品應佔銷售額(i)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的0.04%、4.5%、10.0%及15.2%；及(ii)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毛利的0.02%、11.7%、15.5%及22.4%。

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之日期，第三批招標的結果尚未公佈。

價格調整

根據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頒布的《二零一四年浙江省藥品集中採購(第二批)投標產品價格梳理規則》，浙江省若干醫藥產品的價格向下調。對於該等受價格調整影響的產品，本集團已與相關供應商再次磋商及將繼續再次磋商以調整購買價，並已與相關分銷商客戶再次磋商及將繼續再次磋商以調整售價。本集團可能考慮不再分銷若干產品或選擇其他供應商，務求減低價格調整的影響。

經過最近期就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批及第二批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的醫藥產品的售價及購買價與本集團相關分銷商客戶及供應商再次磋商後，預計本集團11項產品的毛利率將有所提升、本集團9項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及本集團12項產品的毛利率將下降。

本集團分銷並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批及第二批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受上述價格調整影響及其毛利因上述再次磋商而預期將增加、保持穩定及減少的產品應佔的收益及溢利概述如下：

再次磋商後價格調整 對醫藥產品毛利率的 預期影響	醫藥產品數量	醫藥產品應佔收益	醫藥產品應佔溢利
		佔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總收益的 百分比(%)	佔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總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預期增加	11	42.1	44.8
毛利率預期保持穩定	9	9.0	7.6
毛利率預期減少	12	33.3	24.6

鑒於上述結果，董事現時預期上述有關投標價格的規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近期監管變動

登記要求及定價限制的變動

中國若干醫藥產品一直受固定零售價格或最高零售價及定期下調價格的政府價格管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法」)的修訂。主要修訂包括：(1) 刪去從事有關業務的企業須憑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經營許可證作為先決條件到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地方分局登記註冊的規定；及(2) 刪去若干醫藥產品的價格限制(包括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本集團中國

法律顧問告知，刪去登記註冊先決條件有助於簡化登記註冊程序，但從事醫藥業務的企業於開始業務經營前仍須取得相關許可證。因浙江新銳醫藥現時持有有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故近期有關刪去登記註冊先決條件的監管變動對浙江新銳醫藥並無任何影響。

為促進藥品法就刪去政府價格限制的修訂實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發佈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關於加強藥品市場價格行為監管的通知及關於公佈廢止藥品價格文件。根據上述通知，除麻醉藥品及一類精神藥品外，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醫藥產品不再受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所限。醫藥價格繼而將由相關市場釐定。中國政府將監察市場中的醫藥價格及對任何違反相關醫藥法律及法規的行為作出懲罰。

本集團並無分銷任何麻醉藥品或一類精神藥品。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所分銷的三十二項醫藥產品已於第一批及第二批招標中中標及因而以不高於固定招標價格的價格出售，故根據藥品法修訂版而刪去價格限制將不會對本集團對其的銷售造成影響。鑒於本集團所分銷的七項醫藥產品並無於第一批及第二批招標中中標，經分別計及該等產品應佔的收益及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及總毛利，董事預期上述監管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總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結算價格的指導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據此，鼓勵公立醫院直接與生廠商結算醫藥產品的購買價格，並鼓勵生廠商與醫藥產品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結算費用。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該條例並非強制性。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醫藥公司尋求分銷商的援助，通過利用分銷商的職能提高供應鏈的效益及效率以服務客戶及減少有關成本已成為行業慣例，該等職能包括(i)制定專門針對地方市場的營銷及推廣策略；(ii)利用彼等於向全國範圍內的分銷網絡、付運產品予客戶及從客戶收取付款方面的專業技能；(iii)通過讓零售商及醫院保留較少手頭存貨及確保存貨能及時補充而減少零售商及醫院的交易成本並提高效率。該等醫藥公司包括生產商。鑒於上述原因，董事現時預期該指導意見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獲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之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而此規定一般指其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在香港居住。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及管理職務目前在中國進行及管理，概無執行董事(李植悅先生除外)為香港常駐居民，本公司並不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之規定，條件為本公司將採納下列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委任及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先生及賴國華先生為其授權代表，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則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之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 倘董事預期外遊及公幹，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及
 - (iii)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之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出任其合規顧問。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3條，有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指定期間委任合規顧問的持續規定將隨著轉往主板上市繼續生效。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將繼續於剩餘任期內隨時接觸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而除了授權代表外，其將於轉板上市後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溝通渠道；及
- (d) 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全體董事均擁有有效旅遊證件以便就商務理由出入香港，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前來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另可透過授權代表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聯交所與董事進行會面。倘授權代表有任何更替，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wraymedicine.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首份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及
- (f)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之各份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文本。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Dream」	指	Brilliant Dream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合資協議之訂約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新銳」	指	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東區」	指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金東區
「合資協議」	指	Sharp Shine與Brilliant Drea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Se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合資協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將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主板」	指	於創業板設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聯交所現繼續兼顧創業板並行營運該證券市場。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Major Bright」	指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趙女士」	指	趙蕾女士
「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透過私人配售最多245,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向承配人提出之要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
「配售代理」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行政特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股本中5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Saike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50%
「合資的擬拓展業務」	指	投資中國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Saike International」	指	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趙女士全資擁有
「Saike集團」	指	Saik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arp Shine」	指	Sharp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合資協議之訂約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康健」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主板上市
「康健集團」	指	康健及其附屬公司
「轉板上市」	指	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浙江新銳醫藥」 指 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戴海東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raymedicine.com>內保存。